

永春县林业局文件

永林〔2021〕1号

永春县林业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县政府办：

本年度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 新修订）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编制而成。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从“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

站”（www.fjyc.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永春县林业局联系（地址：永春县桃城镇环城路 86 号，邮编：362600，电话：0595-2388341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0 年，我局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局实际，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审核和把关，健全《政府信息网上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等相关工作制度，深入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今年以来通过“永春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fjyc.gov.cn/>）主动公开信息 8 条，无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政务公开落实情况

1、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

及时公开县林业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同时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林业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在政府门户网站平台及时公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福建省林业局推进林木采伐“放管服”改革

工作的通知》（永林〔2020〕16号），为公众提供涉林方面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提升涉林业务办事便利度。

3、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

疫情期间，做好《永春县林业局转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的通知》（永林〔2020〕14号）等文件的公开、解读，实时回应公众关切。通过电视、短信等形式强化野生动物保护的科普宣传，提升公众防疫意识和应对能力。

4、强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

强化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全局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重点抓，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对牛姆林保护中心、生态林场等直属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实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9	10	6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78	84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3	-5	1
行政强制	12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80650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内容覆盖不够全面。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

数量还需增加。三是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

（二）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全局信息公开意识。业务股室、有关单位要主动与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衔接沟通，拓宽信息收集渠道，努力提高信息公开内容的丰富度。二是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除正式文件外，其他由我局生成的对社会公众有指导或帮助意义的信息也要纳入信息公开的范畴之中予以发布。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加强信息内容的提炼升华，以图片、图表等更丰富多样、简洁明了的形式进行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